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市關東路187巷9之1號

電話：(03)322-00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2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3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5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34~35、 68~71、73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9~70、71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5、72、74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瓊 如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千附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十。

千附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663,181 仟元，佔資產總額 12.5%，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由於備抵損失之提列受到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且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所採用之準備矩陣是否適當，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2.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557,425	11	\$ 1,133,52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01,498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	-	59,61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590,550	1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二六）	15,256	-	22,244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663,181	12	515,217	1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	-	328,454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六）	851	-	3,7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50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794,894	15	602,201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46,749	1	40,02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34,152	1	23,7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086	-	7,4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11,642	53	2,736,730	55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28,176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	-	27,99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765,230	33	1,578,084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7,912	2	71,467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十及二六）	473,447	9	505,914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124,327	2	16,2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79,092	47	2,199,698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90,734	100	\$ 4,936,428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	-	\$ 12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六）	74,888	1	109,91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289,894	5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六）	-	-	1,7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980,721	19	493,262	1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	-	253,721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379,543	7	309,85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6,615	1	68,7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580	-	19,7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54,241	33	1,377,079	28
2640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39,179	3	146,98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5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231	3	146,980	3
2XXX	負債總計	1,893,472	36	1,524,059	31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2	1,181,925	24
321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5	268,062	5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4	215,084	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8,763	1	78,002	2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6	318,025	7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879,934	16	879,173	18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3,042	7	325,62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97	1	17,2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7,160	18	1,029,784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56,399	26	1,372,673	28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77)	-	(15,76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6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3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5,791)	-	(16,197)	(1)
3500	庫藏股票	(5,205)	-	(5,2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97,262	64	3,412,369	69
3XXX	權益總計	3,397,262	64	3,412,369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290,734	100	\$ 4,936,4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及 二一）				
4100	銷貨收入	\$ 1,981,173	58	\$ 2,194,234	69
4520	工程收入	1,291,196	38	892,878	28
4600	勞務收入	128,779	4	108,203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401,148</u>	<u>100</u>	<u>3,195,31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九 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499,508	44	1,592,311	50
5520	工程成本	1,075,863	32	528,561	17
5600	勞務成本	113,785	3	103,218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689,156</u>	<u>79</u>	<u>2,224,090</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711,992</u>	<u>21</u>	<u>971,225</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8,850	4	136,839	4
6200	管理費用	181,885	5	165,6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298	2	62,24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7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6,860</u>	<u>11</u>	<u>364,747</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35,132</u>	<u>10</u>	<u>606,47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010	其他收入	39,344	1	61,4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98)	-	(85,205)	(3)
7050	財務成本	(1,477)	-	(1,1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569</u>	<u>1</u>	<u>(24,94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7,701	11	\$ 581,53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4,776)	(2)	(107,37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2,925</u>	<u>9</u>	<u>474,162</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51	-	(2,8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損益	18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0)	-	(2,20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u>	<u>-</u>	<u>3,27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327</u>	<u>-</u>	<u>(1,81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3,252</u>	<u>9</u>	<u>\$ 472,352</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02,925</u>	<u>9</u>	<u>\$ 474,162</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03,252</u>	<u>9</u>	<u>\$ 472,352</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7</u>		<u>\$ 4.02</u>	
9810	稀 釋	<u>\$ 2.55</u>		<u>\$ 3.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A1	118,193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193	\$ 1,181,925	\$ 878,413	\$ 272,428	\$ 8,605	\$ 939,474	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 3,258,37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3,198	-	(53,198)	餘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658	(8,658)	餘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9,120)	餘	-	-	-	(319,12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餘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60	-	-	-	餘	-	-	-	76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474,162	餘	-	-	-	474,16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76)	餘	(2,205)	3,271	-	(1,81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1,286	餘	(2,205)	3,271	-	472,35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193	1,181,925	879,173	325,626	17,263	1,029,784	餘	(15,767)	(430)	(5,205)	3,412,36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430)	餘	-	430	-	-
A5 106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8,193	1,181,925	879,173	325,626	17,263	1,029,354	餘	(15,767)	-	(5,205)	3,412,36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7,416	-	(47,416)	餘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6)	1,066	餘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9,120)	餘	-	-	-	(319,12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餘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61	-	-	-	餘	-	-	-	76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302,925	餘	-	-	-	302,92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1	餘	(210)	-	-	32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3,276	餘	(210)	-	-	303,25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193	\$ 1,181,925	\$ 879,934	\$ 373,042	\$ 16,197	\$ 967,160	餘	(15,977)	-	(5,205)	\$ 3,397,2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璵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7,701	\$ 581,5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248	105,466
A20300	呆帳費用	-	2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	26,411	-
A20900	財務成本	1,477	1,1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45	11,806
A21200	利息收入	(18,786)	(25,729)
A21300	股利收入	(6,580)	(4,670)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利益	(1,406)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5,9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14)	2,3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28)	(2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62,096)	-
A31130	應收票據	6,988	(13,210)
A31150	應收帳款	(115,322)	194,38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214
A31200	存 貨	(206,338)	14,125
A31230	預付款項	(6,725)	(8,5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06	98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0,379)	56,660
A32125	合約負債	19,057	-
A32130	應付票據	(1,785)	53
A32150	應付帳款	487,459	(17,99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5,4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655	14,7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	13,64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04)	(12,0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5,157	835,3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9,318	\$ 25,8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5)	(1,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383)	(117,9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2,807</u>	<u>742,1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0,807)	(8,241,33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7,535	8,337,15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7,04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94,90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585)	(742,0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00	4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521)	(10,8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580	4,6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2)	(4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4,660)</u>	<u>(584,5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9,88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5,26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8,359)	(318,3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3,571)</u>	<u>(88,4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5)	(2,6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76,099)	66,4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3,524</u>	<u>1,067,0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7,425</u>	<u>\$ 1,133,5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千附公司」)創立於 71 年 4 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千附公司股票自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千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保留與代扣稅款等值數量之權益工具用以依法代員工繳納稅款時，該股份基礎給付具淨額交割特性。若除淨額交割特性外，該交易係屬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則該具有淨額交割特性之股份基礎給付整體分類為權益交割。

3.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33,524		\$ 1,133,524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56,638		56,63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		27,990		27,990	(2)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2,979		2,979	(1)
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773		23,77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 收票據及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47,094		1,047,094	(3)
應收建造合約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28,454		328,454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 A S 3 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 F R S 9)		107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9,617	\$ 59,617		(\$ 430)	\$ 430	(1)、(2)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59,617		(59,617)	-		-	-	(1)、(2)
	59,617		-	59,617		(430)	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權益工具	-		27,990	27,990		-	-	(2)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27,990		(27,990)	-		-	-	(2)
	27,990		-	27,99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32,845	2,532,845		-	-	(3)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2,532,845		(2,532,845)	-		-	-	(3)
	2,532,845		-	2,532,845		-	-	
合 計	\$ 2,620,452		\$ -	\$ 2,620,452		(\$ 430)	\$ 430	

(1)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30 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列示如下：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28,454	(\$ 328,454)	\$ -
合約資產—流動	-	328,454	328,454
資產影響	<u>\$ 328,454</u>	<u>\$ -</u>	<u>\$ 328,45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53,721	(\$ 253,721)	\$ -
預收貨款	17,116	(17,116)	-
合約負債—流動	<u>-</u>	<u>270,837</u>	<u>270,837</u>
負債影響	<u>\$ 270,837</u>	<u>\$ -</u>	<u>\$ 270,837</u>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

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5,230	(\$ 75,170)	\$ 1,690,060
使用權資產	-	75,170	75,170
資產影響	<u>\$ 1,765,230</u>	<u>\$ -</u>	<u>\$ 1,765,230</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u>	<u>\$ 80,030</u>	<u>\$ 80,030</u>
保留盈餘	<u>\$ 1,356,399</u>	<u>(\$ 4,860)</u>	<u>\$ 1,351,539</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

終結果之方法) 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千附公司及由千附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

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千附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107 年／適用於 IFRS 15 之合約

1. 商品銷貨收入

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106 年／適用於 106 年末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合約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06 年／適用於 106 年末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貨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77	\$ 2,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2,587	839,08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81,961	258,744
附買回債券	-	33,500
	<u>\$ 557,425</u>	<u>\$ 1,133,524</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8%	0.001%~0.35%
定期存款	0.6%~2.4%	0.6%~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 57,630	\$ -
— 基金受益憑證	43,868	-
	<u>\$101,498</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普 通 股

\$ 28,176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2,979

上市（櫃）股票

6,288

國外投資

上市（櫃）有價證券

50,350

\$ 59,617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27,990

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537

\$ 22,525

減：備抵損失

(281)

(281)

\$ 15,256

\$ 22,244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668,759

\$520,970

減：備抵損失

(5,578)

(5,753)

\$663,181

\$515,217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 851

\$ 3,7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05,914	\$537,898
減：1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32,467</u>)	(<u>31,984</u>)
	<u>\$473,447</u>	<u>\$505,914</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逾 期 90 天	逾 期 91 ~ 逾 期 180 天	逾 期 181 ~ 逾 期 27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	1%~1.68%	1%~23.55%	34.11%	
總帳面金額	\$ 615,959	\$ 44,066	\$ 6,923	\$ 1,811	\$ 668,7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832</u>)	(<u>687</u>)	(<u>1,441</u>)	(<u>618</u>)	(<u>5,578</u>)
攤銷後成本	<u>\$ 613,127</u>	<u>\$ 43,379</u>	<u>\$ 5,482</u>	<u>\$ 1,193</u>	<u>\$ 663,18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5,75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5,753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73)
外幣換算差額	(2)
年底餘額	<u>\$ 5,578</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473,393
91 至 180 天	41,991
181 至 360 天	4,045
361 天以上	<u>1,541</u>
合 計	<u>\$520,97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51			\$	-			\$	5,55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03				-			203
外幣換算差額	(		1)				-		(	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53			\$	-			\$	5,753

(二) 應收票據

已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u>\$ 22,52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			\$	-			\$	28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1			\$	-			\$	281

(三)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完成「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並取得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及證照，自 101 年 7 月 10 日由興建期轉為正式開始營運之日，依約於建設完工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營運資產予自來水公司，故將該案在建工程轉列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按利息法分 20 年攤銷。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349,21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020,760)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28,45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274,481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020,760)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53,721</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為 892,878 仟元。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301,450	\$237,251
在 製 品	335,119	216,951
製 成 品	154,754	142,051
商品存貨	<u>3,571</u>	<u>5,948</u>
	<u>\$794,894</u>	<u>\$602,201</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99,508 仟元及 1,592,31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645 仟元及 11,806 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00%	100%	—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100%	100%	—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100%	100%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8,042	\$ 658,572	\$ 655,889	\$ 307,056	\$ 2,108	\$ 1,791,667
增 添	404,256	72,262	57,314	48,178	159,003	741,013
處 分	-	(129)	(7,436)	(32,600)	-	(40,165)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重 分 類	\$ -	\$ 806	\$ 72,847	\$ 1,271	(\$ 806)	\$ 74,118
淨兌換差額	-	-	(8)	(111)	-	(1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2,298</u>	<u>\$ 731,511</u>	<u>\$ 778,606</u>	<u>\$ 323,894</u>	<u>\$ 160,305</u>	<u>\$ 2,566,6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2,407	\$ 548,346	\$ 202,310	\$ -	\$ 923,063
處 分	-	(7)	(7,436)	(32,538)	-	(39,981)
折舊費用	-	25,860	40,247	39,359	-	105,466
淨兌換差額	-	-	(10)	(8)	-	(1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8,260</u>	<u>\$ 581,147</u>	<u>\$ 209,123</u>	<u>\$ -</u>	<u>\$ 988,53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72,298</u>	<u>\$ 533,251</u>	<u>\$ 197,459</u>	<u>\$ 114,771</u>	<u>\$ 160,305</u>	<u>\$ 1,578,084</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2,298	\$ 731,511	\$ 778,606	\$ 323,894	\$ 160,305	\$ 2,566,614
增 添	-	26,102	34,299	89,147	148,119	297,667
處 分	(5,734)	-	(49,724)	(14,890)	-	(70,348)
重 分 類	-	307,664	4,320	4,739	(308,224)	8,499
淨兌換差額	-	-	(9)	(7)	-	(1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6,564</u>	<u>\$ 1,065,277</u>	<u>\$ 767,492</u>	<u>\$ 402,883</u>	<u>\$ 200</u>	<u>\$ 2,802,41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8,260	\$ 581,147	\$ 209,123	\$ -	\$ 988,530
處 分	-	-	(48,220)	(14,356)	-	(62,576)
折舊費用	-	28,833	39,827	42,588	-	111,248
淨兌換差額	-	-	(7)	(9)	-	(1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27,093</u>	<u>\$ 572,747</u>	<u>\$ 237,346</u>	<u>\$ -</u>	<u>\$ 1,037,186</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66,564</u>	<u>\$ 838,184</u>	<u>\$ 194,745</u>	<u>\$ 165,537</u>	<u>\$ 200</u>	<u>\$ 1,765,23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56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21 年
給排水設備	10 至 11 年
空調設備	7 至 9 年
其 他	2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u>\$ 46,749</u>	<u>\$ 40,024</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33,841	\$ 23,080
質押定存(一)	<u>311</u>	<u>693</u>
	<u>\$ 34,152</u>	<u>\$ 23,77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6,502	\$ 6,662
代付款	12	12
員工借支	572	782
	<u>\$ 7,086</u>	<u>\$ 7,456</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二)		
其他應收款	\$ 84,851	\$ 84,851
減：備抵呆帳	(84,851)	(84,851)
預付設備款	118,890	11,868
待過戶土地(三)	1,114	1,114
存出保證金	4,323	3,261
	<u>\$124,327</u>	<u>\$ 16,243</u>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1.8% 及 0.6%~1.3%。

(二)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而向浩漢公司訴請工程款等 110,821 仟元。嗣後於 100 年 9 月 30 日除 7,368 仟元部分繼續訴訟外，其餘部分以浩漢公司支付千附公司 92,499 仟元（係應收工程款、履約保證款項 84,851 仟元及訴訟費等款項 7,64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達成和解作成公證書，前揭訴訟高等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判決浩漢公司應給付千附公司工程款共 9,383 仟元及利息等，已於 103 年 7 月 25 日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另前因浩漢公司未依和解條件支付，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在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依背書責任訴請 92,499 仟元，已獲勝訴判決確定，並取具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在案。千附公司已針對上述對浩漢公司請求款淨額 84,851 仟元提列 100% 備抵呆帳。

(三) 待過戶土地

本合併公司為擴廠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m²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千附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千附公司前任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 91 年 10 月 21 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 91 年 11 月 5 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千附公司業於 98 年 8 月取得主管機關變更部分地目之核准函，並已辦理過戶手續。100 年底大園新建廠區完成，作為廠務工程管件製造之生產基地。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原 1065-0015 地號分割出之 1065-0091、1065-0092 地號共 286.28 m² 仍為農牧用地，保留供政府做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計 1,114 仟元。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	\$12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0.92%~0.9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5,000	\$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2)	(89)
	<u>\$ 74,888</u>	<u>\$109,91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75,000	\$ 112	\$ 74,888	0.9%-1.09%	無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80,000	\$ 82	\$ 79,918	0.9%-0.99%	無	\$ -
B 票券公司	30,000	7	29,993	0.9%-0.99%	無	-
	<u>\$110,000</u>	<u>\$ 89</u>	<u>\$109,911</u>			<u>\$ -</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1,785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980,721</u>	<u>\$493,262</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4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41,495	\$ 14,413
應付薪資及獎金	89,604	90,138
應付員工紅利	28,067	31,097
應付董監酬勞	4,000	4,000
應付休假給付	12,412	9,240
其他	<u>203,965</u>	<u>160,967</u>
	<u>\$379,543</u>	<u>\$309,855</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	\$ 17,116
暫收款	4	59
代收款	<u>2,576</u>	<u>2,575</u>
	<u>\$ 2,580</u>	<u>\$ 19,75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東莞全鋒公司、NEW OPPORTUNITY LIMITED. 及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規定。

合併公司中之千附公司、千水公司及全鋒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千附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千附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9,056	\$ 164,7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877</u>)	(<u>17,7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9,179</u>	<u>\$ 146,9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	\$ 171,528	(\$ 15,979)	\$ 155,54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52	-	1,752
利息費用（收入）	<u>1,914</u>	(<u>178</u>)	<u>1,736</u>
認列於損益	<u>3,666</u>	(<u>178</u>)	<u>3,48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8	\$ 2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901	-	4,90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464)	-	(1,4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37</u>	<u>28</u>	<u>3,465</u>
	178,631	(16,129)	162,502
雇主提撥	-	(1,626)	(1,626)
福利支付	(13,896)	-	(13,896)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64,735</u>	<u>(17,755)</u>	<u>146,98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40	-	1,240
利息費用（收入）	<u>1,751</u>	(189)	<u>1,562</u>
認列於損益	<u>2,991</u>	(189)	<u>2,8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07)	(50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186	-	3,18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77)	-	(9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09</u>	(507)	<u>1,702</u>
	169,935	(18,451)	151,484
雇主提撥	-	(1,426)	(1,426)
福利支付	(10,879)	-	(10,879)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59,056</u>	<u>(\$ 19,877)</u>	<u>\$ 139,17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588	\$ 2,064
推銷費用	607	747
管理費用	300	374
研發費用	<u>307</u>	<u>303</u>
	<u>\$ 2,802</u>	<u>\$ 3,48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9338%	1.062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0%	2.0000%

死亡率係依據 2012 年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 10%。

離職率係依據千附公司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量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8,074)	(\$ 8,600)
減少 0.5%	\$ 8,671	\$ 9,2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8,455	\$ 9,032
減少 0.5%	(\$ 7,957)	(\$ 8,48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455	\$ 1,65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1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8,193</u>	<u>118,193</u>
已發行股本	<u>\$ 1,181,925</u>	<u>\$ 1,181,9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268,062	\$268,062
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215,084
庫藏股票交易	78,763	78,002
合併溢額	<u>318,025</u>	<u>318,025</u>
	<u>\$879,934</u>	<u>\$879,173</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千附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千附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千附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依千附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千附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千附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10%。

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千附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千附公司於107年5月29日及106年6月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416	\$ 53,19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66)	8,658	-	-
現金股利	319,120	319,120	2.7	2.7

千附公司108年3月11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293	\$ -
特別盈餘公積	(406)	-
現金股利	295,481	2.5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108年5月3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5,767)	(\$ 13,562)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210)	(2,20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0)	(2,205)
年底餘額	(\$ 15,977)	(\$ 15,76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01)
當年度產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7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30)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430)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30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8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6
年底餘額	\$ 186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母 公 司 發 放 股 票 股 利 (仟 股)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自 長 期 投 資 轉 列 庫 藏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6年1月1日股數	63	-	219	282
106年12月31日股數	63	-	219	282
107年12月31日股數	63	-	219	282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千附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 9,270	\$ 9,270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 13,905	\$ 13,905

千附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千附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千附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收 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981,173
工程收入	1,291,196
勞務收入	128,779
	<u>\$ 3,401,14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663,181</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建造	<u>\$ 590,55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95,732
工程建造	<u>194,162</u>
	<u>\$ 289,894</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795	\$ 13,785
長期應收款項	8,041	8,627
附買回債券	292	419
其 他	658	2,898
股利收入	6,580	4,670
其他收入	<u>13,978</u>	<u>31,047</u>
	<u>\$ 39,344</u>	<u>\$ 61,44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1,428	\$ 282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40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81)
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6,411)	-
淨外幣兌換損益	9,180	(73,299)
其 他	(901)	(6,207)
	<u>(\$ 5,298)</u>	<u>(\$ 85,205)</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77	\$ 1,152
其他利息費用	-	29
	<u>\$ 1,477</u>	<u>\$ 1,18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1,248</u>	<u>\$ 105,4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763	\$ 85,254
營業費用	<u>24,485</u>	<u>20,212</u>
	<u>\$ 111,248</u>	<u>\$ 105,46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1,111	\$ 20,712
確定福利計畫	<u>2,802</u>	<u>3,488</u>
	23,913	24,200
其他員工福利	<u>629,380</u>	<u>598,4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53,293</u>	<u>\$ 622,6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0,927	\$ 418,808
營業費用	<u>212,366</u>	<u>203,883</u>
	<u>\$ 653,293</u>	<u>\$ 622,69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千附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及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6.52%	5.02%
董監事酬勞	1.00%	0.65%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6,025		\$ -		\$ 30,900		\$ -	
董監事酬勞		4,000		-		4,0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千附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8,647	\$ 105,6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83	15,7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6)	(1,398)
	78,704	120,04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57)	(12,672)
稅率變動	(10,57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776</u>	<u>\$ 107,37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67,701</u>	<u>\$ 581,5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07 及 106 年		
度分別採 20% 及 17%）	\$ 73,540	\$ 98,8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6	65
免稅所得	(5,563)	(2,537)
當期抵用五年免稅	(8,481)	(5,96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022	4,1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83	15,747
土地增值稅	2,152	-
稅率變動	(10,571)	-
當期抵減之投資抵減	(7,156)	(3,609)
前期未認列但本期動用之虧損扣抵	(155)	(19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54	\$ 17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761	2,2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於本期之調整	(526)	(1,398)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776</u>	<u>\$ 107,37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1,713	\$ -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464	451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40	589
	<u>804</u>	<u>1,0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517</u>	<u>\$ 1,04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5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6,615</u>	<u>\$ 68,79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892	(\$ 68)	\$ -	\$ 824
海外投資	(3,486)	(1,493)	-	(4,979)
應付休假給付	489	722	-	1,211
未實現重置費用	10,761	6,428	-	17,189
未實現兌換損益	7,905	(5,231)	-	2,67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098	6,806	-	29,904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191	(191)	-	-
備抵呆帳超限	14,765	2,641	-	17,4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364	(2,490)	2,053	5,92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64	-	464	2,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282	-	5,282
其 他	1,020	180	-	1,200
	<u>63,863</u>	<u>12,586</u>	<u>2,517</u>	<u>78,966</u>
虧損扣抵	<u>7,604</u>	<u>1,342</u>	<u>-</u>	<u>8,946</u>
	<u>\$ 71,467</u>	<u>\$ 13,928</u>	<u>\$ 2,517</u>	<u>\$ 87,912</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599	\$ 293	\$ -	\$ 892
海外投資	(3,361)	(125)	-	(3,486)
應付休假給付	223	266	-	489
未實現重置費用	6,911	3,850	-	10,761
未實現兌換損益	(360)	8,265	-	7,90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091	2,007	-	23,098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191	-	-	191
備抵呆帳超限	14,589	176	-	14,7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835	(2,060)	589	6,3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13	-	451	1,864
其 他	1,020	-	-	1,020
	<u>50,151</u>	<u>12,672</u>	<u>1,040</u>	<u>63,863</u>
虧損扣抵	<u>7,608</u>	<u>(4)</u>	<u>-</u>	<u>7,604</u>
	<u>\$ 57,759</u>	<u>\$ 12,668</u>	<u>\$ 1,040</u>	<u>\$ 71,46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千附公司、千附水資源公司及全鋒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02,925</u>	<u>\$ 474,1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02,925</u>	<u>\$ 474,16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7,911	117,9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915</u>	<u>8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8,826</u>	<u>118,71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 57,630	\$ -	\$ -	\$ 57,630
基金受益憑證	43,868	-	-	43,868
合 計	<u>\$ 101,498</u>	<u>\$ -</u>	<u>\$ -</u>	<u>\$ 101,49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28,176</u>	<u>\$ 28,17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7,990	\$ 27,990
－基金受益憑證	2,979	-	-	2,979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6,288	-	-	6,288
國外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50,350	-	-	50,350
	<u>\$ 59,617</u>	<u>\$ -</u>	<u>\$ 27,990</u>	<u>\$ 87,607</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

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及資產法估算其公允價值。

市場法其判定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或依據公司淨值並參考流動性折價估算。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資產法係以其資產負債項目推估取得標的之對價或以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比較資產負債或損益表之項目，計算該價格所隱含價值，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1,498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532,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87,6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2,334,862	-
存出保證金	4,323	3,2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8,176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491,676	1,150,51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建造合約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應付建造合約款及合約負債（僅含工程建造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

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3,415 \$ 10,491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6,113	\$ 316,017
—金融負債	74,888	229,91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2,587	839,080
—金融負債	-	-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惟借款為固定利率且未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2. 信用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

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6% 及 6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74,888	\$ -	\$ -	\$ -	\$ 74,888
應付帳款	980,721	-	-	-	980,721
合約負債	194,162	-	-	-	194,162
其他應付款	241,905	-	-	-	241,905
	<u>\$ 1,491,676</u>	<u>\$ -</u>	<u>\$ -</u>	<u>\$ -</u>	<u>\$ 1,491,67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0,000	\$ -	\$ -	\$ -	\$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9,911	-	-	-	109,911
應付票據	1,785	-	-	-	1,785
應付帳款	493,262	-	-	-	493,262
應付建造合約款	253,721	-	-	-	253,721
其他應付款	171,834	-	-	-	171,834
	<u>\$ 1,150,513</u>	<u>\$ -</u>	<u>\$ -</u>	<u>\$ -</u>	<u>\$ 1,150,513</u>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信用額度及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327,110	\$ 493,837
一未動用金額	<u>1,049,420</u>	<u>1,205,125</u>
	<u>\$ 1,376,530</u>	<u>\$ 1,698,962</u>

二七、關係人交易

千附公司及子公司（係千附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740	\$ 17,937
退職後福利	<u>604</u>	<u>589</u>
	<u>\$ 18,344</u>	<u>\$ 18,5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係為業務所需之履約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u>\$ 311</u>	<u>\$ 69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授信額度、業務之履約及工程保固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333,354 仟元。

- (二)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給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367,000 仟元。另提供給客戶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222,957 仟元。
- (三)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履約或保固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240,727 仟元。
- (四)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因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3,176 仟元。
- (五)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自來水公司）於 96 年 2 月 7 日簽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主要內容包括馬公 55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新建與營運及既設馬公 7000CMD、望安 4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整建與營運，建設完工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營運資產予自來水公司，同時取得 20 年營運權（BTO 案），營運期間承諾購買淡化水量 10,400CMD（立方公尺／日），合約期間依合約規定應向自來水公司收取之工程建設及營運期間處理費情形如下：

處理費＝建設費＋營運費

＝（建設費）＋（操作維護費＋電力費＋重置費）

建設費：

自來水公司自營運開始日後 30 日內須支付千水公司建廠建設費新台幣 320,000 仟元，及按月支付千水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0.41 元及 27.6 元之建設費。

營運費：

自來水公司按月支付千水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1.85 元及 50.83 元之操作維護費、每 CMD 新台幣 5.47 元及 7.72 元之電力費及每 CMD 新台幣 6.68 元及 6.78 元之重置費，並自營運開始日起依物價及電力費用變動調整。

- (六)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買設備及廠房裝修等，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174,934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119,089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餘新台幣 55,845 仟元尚未支付。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2,752	30.715 (美金：台幣)		\$ 391,663
人 民 幣	498	4.472 (人民幣：台幣)		2,226
歐 元	2,878	35.2 (歐元：台幣)		101,305
日 圓	7,299	0.278 (日圓：台幣)		2,031
澳 幣	3,942	21.665 (澳幣：台幣)		85,410
紐 幣	1,430	20.62 (紐幣：台幣)		29,478
加 幣	1,334	23.46 (加幣：台幣)		31,298
				<u>\$ 643,411</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633	30.715 (美金：台幣)		\$ 50,173
日 圓	7,785	0.278 (日圓：台幣)		2,166
				<u>\$ 52,33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5,325	29.76 (美金：台幣)		\$ 1,051,284
人 民 幣	671	4.565 (人民幣：台幣)		3,062
歐 元	136	35.57 (歐元：台幣)		4,850
日 圓	93,423	0.2642 (日圓：台幣)		24,682
澳 幣	1,310	23.185 (澳幣：台幣)		30,378
紐 幣	2,885	21.14 (紐幣：台幣)		60,980
				<u>\$ 1,175,236</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3	29.76 (美金：台幣)		\$ 2,180
新加坡幣	15	22.26 (新加坡幣：台幣)		342
日 圓	5,187	0.2642 (日圓：台幣)		1,370
				<u>\$ 3,892</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9,181 仟元及損失 73,29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六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事業－廠務及系統整合。

機械事業－鞋機及精密加工。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工 程 事 業	機 械 事 業	共 同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u>107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38,514	\$ 1,962,634	\$ -	\$ -	\$ 3,401,148
部門間收入	-	12,211	-	(12,211)	-
利息收入	-	-	18,786	-	18,786
收入合計	<u>\$ 1,438,514</u>	<u>\$ 1,974,845</u>	<u>\$ 18,786</u>	<u>(\$ 12,211)</u>	<u>\$ 3,419,934</u>
利息支出	<u>\$ -</u>	<u>\$ -</u>	<u>\$ 1,477</u>	<u>\$ -</u>	<u>\$ 1,477</u>
折舊與攤銷	<u>\$ 27,148</u>	<u>\$ 65,193</u>	<u>\$ 18,907</u>	<u>\$ -</u>	<u>\$ 111,248</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3,222</u>	<u>\$ 219,109</u>	<u>(\$ 54,630)</u>	<u>\$ -</u>	<u>\$ 367,701</u>
<u>106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27,780	\$ 2,167,535	\$ -	\$ -	\$ 3,195,315
部門間收入	-	21,024	-	(21,024)	-
利息收入	-	-	25,729	-	25,729
收入合計	<u>\$ 1,027,780</u>	<u>\$ 2,188,559</u>	<u>\$ 25,729</u>	<u>(\$ 21,024)</u>	<u>\$ 3,221,044</u>
利息支出	<u>\$ -</u>	<u>\$ -</u>	<u>\$ 1,181</u>	<u>\$ -</u>	<u>\$ 1,181</u>
折舊與攤銷	<u>\$ 29,107</u>	<u>\$ 70,850</u>	<u>\$ 5,509</u>	<u>\$ -</u>	<u>\$ 105,46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35,786</u>	<u>\$ 298,973</u>	<u>(\$ 53,221)</u>	<u>\$ -</u>	<u>\$ 581,538</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工 程 事 業	機 械 事 業	共 同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30,497	\$ 242,932	\$ 24,238	\$ -	\$ 297,667
部門資產	\$ 1,884,906	\$ 2,133,303	\$ 1,272,525	\$ -	\$ 5,290,734
部門負債	\$ 954,721	\$ 714,580	\$ 224,171	\$ -	\$ 1,893,472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99,690	\$ 157,029	\$ 484,295	\$ -	\$ 741,014
部門資產	\$ 1,486,787	\$ 1,714,164	\$ 1,735,477	\$ -	\$ 4,936,428
部門負債	\$ 473,300	\$ 585,111	\$ 465,648	\$ -	\$ 1,524,059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一.(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1,698,631	\$ 547,000	\$ 367,000	\$ 267,957	\$ -	10.8%	\$ 1,698,63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10% 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50% 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50% 為限。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國內</u>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	\$ 2,952 (USD 96)	-	\$ 2,952 (USD 96)	
	<u>基金受益憑證－國外</u> iShares Dow Jones US Home Const. (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8,000	\$ 25,835 (USD 841)	-	\$ 25,835 (USD 841)	
	Annaly Capital Management Inc.	"	"	50,000	15,081 (USD 491) \$ 40,916	-	15,081 (USD 491) \$ 40,916	
	<u>股票－國外上市上櫃</u> Santanfer Finance Preferred SA Unupersonal Floating Rate Non- Cumulaeive Seriesb Legg Mason Inc. 5.45% Jr. Sub Notes Due 2056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80,659	\$ 47,542 (USD 1,548)	-	\$ 47,542 (USD 1,548)	
		"	"	16,100	10,088 (USD 328) \$ 57,630	-	10,088 (USD 328) \$ 57,630	
	<u>股票－非上市上櫃</u>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703,905	\$ 20,826	9.45	\$ 20,826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	"	"	854,360	7,350	1.21	7,350	
					\$ 28,176		\$ 28,17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上市上櫃</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1,759	\$ 9,270	0.24	\$ 9,270	
	<u>股票－非上市櫃</u>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46,750	\$ -	0.19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0	-	0.20	-	
	<u>股票－非公開</u>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000	\$ -	0.25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 段 107 號 12 樓	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	\$ 32,880	\$ 32,880	5,280,000	100	\$ 21,693	\$ 1,834	\$ 1,073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Beach Road,Apia,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0,078 (USD 2,000)	70,078 (USD 2,000)	-	100	83,334	4,391	4,391	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99 號 9 樓之 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 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418,000	418,000	41,800,000	100	495,501	21,292	21,292	子公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Beach Road,Apia,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60,448 (USD 2,000)	60,448 (USD 2,000)	-	100	66,283 (USD 2,158)	4,269 (USD 139)	4,269 (USD 139)	子公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新塘 社區寶納大路 3 巷 11 號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 通風設備及其零配件銷售 與承攬	60,448 (USD 2,000)	60,448 (USD 2,000)	-	100	66,283 (USD 2,158)	4,269 (USD 139)	4,269 (USD 139)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全鋒機械 有限公司	精密機械設備、 製鞋設備、通 風設備及其零 配件銷售與承 攬	\$ 60,448 (USD 2,000)	(二)	\$ 60,448 (USD 2,000)	\$ -	\$ -	\$ 60,448 (USD 2,000)	\$ 4,269 (USD 139)	100	\$ 4,269 (USD 139) (二)-2	\$ 66,283 (USD 2,15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0,448 (USD 2,000)	NTD 60,448 (USD 2,000)	NTD 2,038,357 (USD 66,36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7.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0.715)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	租金收入	\$ 135	與一般客戶相當	-
	千附公司	東莞全鋒公司	1	合約負債	9,200	"	0.17%
	千附公司	東莞全鋒公司	1	銷貨收入	12,211	"	0.36%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本表僅揭露單向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營業交易	\$ 12,211	-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	\$ -	